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XF-2024-0914-A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9919 0728 1510 0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3
6. 开标	24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
8. 评标	28
9. 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1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2
12. 质疑和投诉	32
13. 其他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程序	35
2. 评标方法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4
2. 采购内容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XF-2024-0914-A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

预算金额：第七包：240 万元、第八包：296 万元；第九包：92.56 万元；第十包：844 万元；第十一包：1041.6175 万元；第十二包：1378.8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七包：240 万元；第八包：80 万元；第九包：90.64 万元；第十包：832 万元；第十一包：1041.6175 万元；第十二包：131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装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限价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 (万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七包	助力车(手推式)	32	7.5	7.5	240	24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八包	化学泡沫灭火器	100	2.96	0.8	296	8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九包	望远镜(普通)	80	0.224	0.2	92.56	90.64
4		望远镜(红外)	3	24.88	24.8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包	雷达型生命探测系统	16	52.75	52	844	832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一包	液压破拆工具组	35	29.7605	29.7605	1041.6175	1041.6175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二包	电动破拆套组	36	38.3	36.5	1378.8	1314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除第十一包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货物外，其它包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 点至 14 点，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方式：☐ 书面；☒ 电子。

售价：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通过邮件递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2478127705@qq.com 邮箱发送。

1.1 邮件内容需注明，投标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详细地址、所投项目名称、所投项目编号、所投内容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QQ 邮箱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北路 1699 号

联系人: 潘助理

联系方式: 0991-361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 0991-3858322、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雯倩、郭越、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北路1699号 联系人: 潘助理 电话: 0991-361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联系人: 邓雯倩、郭越、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
4	采购项目编号	SLXF-2024-0914-A0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国家发行国债承担 80%，地方财政承担 20%
5	项目分包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
		个数 6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 允许投标人兼投, 不允许投标人兼中, 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第七包: 240万元、第八包: 296万元、第九包: 92.56万元、第十包: 844万元、第十一包: 1041.6175万元、第十二包: 1378.8万元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第七包: 240万元; 第八包: 80万元、第九包: 90.64万元; 第十包: 832万元; 第十一包: 1041.6175万元; 第十二包: 1314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其投标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1	交货期	交货期: 除第十一包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货物外, 其它包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货物。
12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招标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货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的30%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剩余的70%; ☐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 书面件和公告 ☐ 电子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元/包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 0728 1510 0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 ☐ 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6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六套副本和壹份电子文件(光盘)
27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29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05月31日 11时00 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室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抽取专家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7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4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所递交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
46	其他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仅限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投标人应具备 (/)；

（11）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行政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2）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联合体协议；

（14）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

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

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

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

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原件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	合法有效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4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审查原件或凭证审查复印件
5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证明审查原件或缴存单据审查复印件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7	投标人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7.2.6.2 审查标准：合法有效。

（1）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投标人的___（行政许可），一般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原件的，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7.2.5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7.2.7.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价格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

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内要

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7 条款的规定
		（5）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	（6）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 格 部 分 (30分)	投 标 报 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对照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 分，最多扣 12 分； 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18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30 分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项目业绩得2 分，最多得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4 分
	项 目 组 织 方 案 评 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分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 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 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6 项 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 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分
投标样品评 价	投标人须按照所投标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样品。所递交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或其他标识，相应位置须一律空白。 未提供样品或所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整体性能进行评审：1. 符合人体设计工学、结构合理、操作简单快捷、便于携带和背负；2. 制作工艺水平高，外观整体较好；3. 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4. 功能实用性能强，贴合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各项性能完备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编号并作登记，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	8 分

	合计	100 分	
--	----	-------	--

2.2 最低评标价法

-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 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

2. 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装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限价 (万元)	预算总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 (万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七包	助力车（手推式）	32	7.5	7.5	240	24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八包	化学泡沫灭火器	100	2.96	0.8	296	8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九包	望远镜（普通）	80	0.224	0.2	92.56	90.64
4		望远镜（红外）	3	24.88	24.8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包	雷达型生命探测系统	16	52.75	52	844	832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一包	液压破拆工具组	35	29.7605	29.7605	1041.6175	1041.6175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类装备第二批）第十二包	电动破拆套组	36	38.3	36.5	1378.8	1314

2.1 技术要求

2.1.2 核心产品名称：第七包：☐有 ☒无；第八包：☐有 ☒无；第九包：☒有 ☐无 核心产品为：望远镜（红外）；第十包：☐有 ☒无；第十一包：☐有 ☒无；第十二包：☐有 ☒无（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_；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_；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__；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

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1 时；非工作期间为 11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_____。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2 月（或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第七包	1	助力车（手推式）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 2、助力车主要由可折叠车架、驱动电机、电池、轮胎、电控系统组成，配备快速拆卸担架，可单人完成伤员运送任务，整车可折叠运输，折叠伸缩后长×宽×高≤95cm×90cm×80cm，方便运输储存，整车展开尺寸长×宽×高≥245cm×85cm×80cm； 3、设备带电量显示功能，电池应使用 48V35Ah 三元锂电池；充满电后工作时间≥12h（时速 5km/h）； 4、驱动方式为电机驱动，操作方式为手动或被牵引，车身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前后握把可自由折叠伸缩，刹车系统为油压式盘刹； 5、设备自重≤90kg，额定荷载≥300kg，最大行驶里程≥60km； 6、满载最高速度不小于 10km/h，前进档可高、中、低档三档调节； 7、离地间隙≥200mm，复杂地形最大爬坡度≥30°； 8、车架下应配备收纳箱，可收纳充电器、折叠担架、货物折叠围挡； 9、车辆两侧应配备功率不小于 15W 的白光照明灯，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	个	32	工业
第八包	2	化学泡沫灭火器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设备需便于装置，便于携装，便于机动； 3、设备自带燃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1kw； 4、发动机转速≥7000/min，泡沫射程≥9m； 5、单箱泡沫液覆盖面积≥80m²，单箱泡沫液喷射时间≥3min； 6、单箱汽油工作时间≥50min； 7、泡沫箱容积≥20L，泡沫箱体灭火剂添加装置容积≥1L； 8、泡沫液使用类型为 A 类灭火剂，灭火等级不小于 4A；	个	100	工业

			9、设备混合灭火剂 $\geq 1\%$; 10、装置总质量 $\leq 35\text{kg}$, 整机净质量 $\leq 11\text{kg}$; 11、设备泵体需安装有可调节泡沫喷射流量大小开关。			
第九包	3	望远镜（普通）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双筒，光学倍率 ≥ 9 倍，物镜口径 $\geq 40\text{mm}$ ，出瞳直径 $\geq 4\text{mm}$; 3、出瞳距离 $\geq 15\text{mm}$ ；视场角度 $\geq 5.5^\circ$ ，千米视野 $\geq 100\text{m}$; 4、棱镜材质应为 BAK4 棱镜，对焦方式应为中心调焦; 5、最近对焦 $\geq 2\text{m}$ ，重量 $\leq 750\text{g}$ ，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个	80	工业
	4	望远镜（红外）	望远镜由主机、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使用说明书等组成，其中望远镜包含红外模组、可见光模组、激光测距模组、数字式电子罗盘、北斗二号定位模块、显示模块、操作按键组、电池仓组、目镜组以及具有录像、照相功能的综合信息模组组成等，需配备设备携行箱。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红外： 2.1 探测器类型应为氧化钒，像元数 $\geq 640\times 512$ ；像元尺寸 $\geq 11\mu\text{m}$; 2.2 工作波段 $8\sim 14\mu\text{m}$ ，帧频 50Hz ，视场角 $\geq 6^\circ\times 4.8^\circ$ ； 2.3 调焦适用范围 $50\text{m}\sim\infty$ ，校正方式应为自动/手动校正; 2.4 侦察距离：在能见度 8km ，湿度 60% 条件下，对人识别距离 $\geq 1\text{km}$ ，对中型车辆侧面识别距离 $\geq 2.8\text{km}$ 。 3、可见光： 3.1 像元数 $\geq 1920\times 1080$ ，视场角 $\geq 4.0^\circ\times 3.0^\circ$ ，焦距适用范围 $50\text{m}\sim\infty$ ；	个	3	工业

			3.2 调焦方式应为电动调焦，自动白平衡功能； 3.3 侦察距离：在背景不透空，能见度 8km 条件下，对人识别距离$\geq 3\text{km}$，对中型车辆侧面识别距离$\geq 4.8\text{km}$。 4、激光测距： 4.1 激光波长约为 1535nm，符合人眼安全要求，测距频率$\geq 5\text{Hz}$； 4.2 测距精度$\leq 2\text{m}$，具备单次测距和连续测距两种方式； 4.3 最小测程$\leq 50\text{m}$，对地面典型大目标的最大测程$\geq 5.8\text{km}$。 5、北斗二号定位精度：水平定位$\leq 10\text{m}$（CEP），高程定位$\leq 10\text{m}$（PE）； 6、磁方位测角精度$\leq 1.0^\circ$（RMS，主机倾角范围$-15^\circ \sim +15^\circ$）； 7、目标定位精度：观测距离 2km 时，目标定位精度$\leq 40\text{m}$（CEP）； 8、目镜视度调整范围约为（-4~+4）屈光度，开机时间$\leq 30\text{s}$； 9、外形尺寸：望远镜$\leq 210\text{mm} \times 210\text{mm} \times 100\text{mm}$； 10、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2\text{kg}$，支持外部电源供电，支持电池供电； 11、连续工作时间$\geq 6\text{h}$（望远镜主机连续工作时间）； 12、整机功耗$\leq 5.8\text{w}$（常温，不含电机工作）。			
第十包	5	雷达型生命探测系统	融合雷达、红外热成像探测、可见光探测和余震监测为一体的应急救援设备。雷达、红外热成像探测（或可见光探测）模块数据均能通过无线方式与手持控制终端实现连接，并通过手持控制终端实现对各探测模块控制，探测数据须在同一操作界面同屏显示；同时通过余震监测系统对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结构体的稳定性和微小的位移和震动情况进行监测报警，并在超出报警阈值设置时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求	套	16	工业

		援人员及周围人员危险情况，以便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配置：由手持控制终端 1 台、雷达探测仪 1 台、小型手持探测模块 1 台、余震报警器 1 台、玻璃吸盘 1 个、金属卡扣盘 1 个、悬挂金属盘 1 个、充电器及其他附件组成。 3、雷达探测模块： 3.1 探测张角$\geq 120^{\circ}$，手持终端与雷达主机的无线通信距离$\geq 100\text{m}$； 3.2 作用距离（穿透$\geq 50\text{cm}$厚墙体后的作用距离）：静止目标$\geq 20\text{m}$，运动目标$\geq 30\text{m}$； 3.3 探测精度$\leq \pm 30\text{cm}$； 3.4 具备探测环境设置功能，可根据环境选择空气、穿墙、废墟、探测模式选择功能； 3.5 具备二维定位及三维定位功能，可获取生命体的二维坐标和三维坐标并在手持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 3.6 手持控制终端具有设置雷达主机探测时间功能，探测时间应支持设置 45s、60s、90s、120s 或手动停止状态； 3.7 雷达应支持将雷达主机剩余电量信息、静止目标探测数量、运动目标探测数量在手持控制终端进行显示； 3.8 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7.5\text{kg}$； 3.9 主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4、小型手持探测模块：可在夜间或者光照不足及浓烟等复杂环境下执行救			
--	--	---	--	--	--

		援任务，搜索被困人员，对黑暗或火场环境进行快速红外探测，及时发现火源及生命体。同时具备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提高救援的有效性 & 救援人员的安全性； 4.1 集成红外热成像探测和可见光探测为一体，可在单一设备上实现红外热成像探测和可见光等功能，探测模式可一键切换； 4.2 显示屏采用嵌入式设计，尺寸≥ 3 英寸，可显示工作状态、红外热成像探测信息、电池电量等信息； 4.3 具备双向 WiFi 传输与控制功能； 4.4 红外热成像探测数据与图像信息、电池电量均可无线传输至手持控制终端显示，实现主机屏幕和手持控制终端屏幕同步显示； 4.5 红外热成像测温范围：-20°C至 1200°C，红外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geq 384\times 288$，可见光分辨率≥ 200 万像素； 4.6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内置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 4.7 可同时显示中心点温度、最高温、最低温；配置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指针搜寻功能，便于环境中快速定位及冷热点追踪； 4.8▲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3\text{kg}$； 4.9 尺寸$\leq 310\text{mm}\times 145\text{mm}\times 125\text{mm}$。 5、余震监测功能：对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结构体的稳定性和微小的位移和震动情况进行监测报警，并在超出报警阈值设置时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救援人员及周围人员危险情况，以便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	--	--	--	--	--

		5.1 救援报警器 1 台、玻璃吸盘 1 个、金属卡扣盘 1 个、悬挂金属盘 1 个； 5.2 救援报警器可与各类适配器搭配使用，将救援报警器安装在任何位置 and 任何结构物表面（金属、玻璃、水泥等），可提供早期移动和震动报警； 5.3 救援报警器：可探测到≤ 2.6度的移动和 0.5Hz 至 100Hz 的震动； 5.4 分辨率$\leq 0.01^\circ$，精度 0.01°； 5.5 测量范围$\geq$三向（360°）； 5.6▲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15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140\text{mm}$； 5.7▲重量（含电池）$\leq 3.5\text{kg}$； 5.8 声光报警，配备$\geq 6$颗红色 LED 闪光灯，报警音量$\geq 70\text{dB}$，音量可调； 5.9▲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5.10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配备智能管理云平台，能够显示产品位置，在线状态，归属权限；对设备历史数据进行查阅； 7、通过平台可实时查询距离救援现场由近及远的所有可调动的设备及其归属单位，方便设备管理，便于快速调配设备； 8、可将设备信息接入智能管理云平台，在平台界面查看设备的接入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可实时掌握设备的实时监测情况；可对设备进行编组，实现多种类多设备同屏实显； 9、支持通过智能管理云平台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示，并生成设备维保记录；支持对下一次维保倒计时，提醒使用者及时进行维保，完成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	--	--	--	--	--

第 十 一 包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应由液压机动泵、液压电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等组成，需为同一品牌，配备装备携行箱。 3、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的工具手控阀应为安全性高的星状手柄，可单指操作，单接口可带压插拔。 4、液压机动泵 4.1 四冲程汽油机可连接两件工具并同时操作使用； 4.2 功率$\geq 2\text{KW}$，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4.3▲额定工作压力 70MPa 时输出流量$\geq 0.7\text{L/min}$； 4.4▲低压工作压力 5MPa 时输出流量$\geq 3.0\text{L/min}$； 4.5▲当开启流量倍增功能后，额定工作压力 70MPa 时输出流量$\geq 1.35\text{L/min}$，低压工作压力 5MPa 时输出流量$\geq 5.8\text{L/min}$； 4.6 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3\text{L}$，质量$\leq 24\text{kg}$； 4.7 应配备 2 条 5 米液压油管，油管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机械螺纹螺旋式连接方式。 5、液压电动泵 5.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高压流量$\geq 0.6\text{L/min}$，▲低压流量$\geq 2.7\text{L/min}$； 5.2 液压油油箱容量$\geq 1.7\text{L}$，质量（含电池及液压油）$\leq 14\text{kg}$； 5.3 电动泵所用电池容量$\geq 7.0\text{Ah}$，需配备电动泵携行包 1 件。 6、液压扩张器 6.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扩张头应为倒齿防滑设计可快速拆卸； 6.2▲最小扩张力$\geq 42\text{N}$，▲扩张距离$\geq 600\text{mm}$； 6.3 质量$\leq 14\text{kg}$。 7、液压剪切器 7.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7.2▲剪切圆钢（Q235A 材质）直径$\geq 30\text{mm}$； 7.3▲剪切钢板（Q235A 材质）厚度$\geq 20\text{mm}$； 7.4 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质量$\leq 15\text{kg}$。 8、液压撑顶器 8.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8.2▲一级撑顶力$\geq 137\text{kN}$，▲一级撑顶长度$\geq 750\text{mm}$；	套	35	工业
------------	---	---------	--	---	----	----

			8.3 回缩长度 $\leq 450\text{mm}$ ，质量 $\leq 13\text{kg}$ 。			
第十二包	7	电动破拆套组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 2、整套工具应由三个破拆模块组成，分别为标准破拆模块，狭小空间破拆模块，辅助破拆模块。 3、标准破拆模块包括电池泵、双向撑顶器、剪切器、扩张器，以上工具可快速更换工具头，用于大面积破拆和清障；狭小空间破拆模块包括电动泵、开门器、钢筋速断器、万向剪切钳，此模块可在狭小空间内使用，可连接油管进行远距离操作；辅助破拆工具模块包括单兵多功能直锯、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混凝土切割锯、电动破碎镐、电动钻孔机和静音发电机。 4、整套工具应配备不少于 10 块备用电池，配置轮式便携箱和应急携行背包，以上所有模块电动破拆工具电池需为同一品牌，且通用。 5、电池泵： 5.1 电池泵以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电池泵无液压油，纯电动工具，插拔滴油不漏； 5.2 电池$\leq 18\text{V}$ 5AH；▲质量$\leq 2\text{kg}$。 6、电动泵： 6.1 电动泵以大功率无刷电机作为动力，采用高压柱塞泵设计原理； 6.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质量（含电池）$\leq 5.8\text{kg}$；电池$\leq 18\text{V}$ 5AH。 7、双向撑顶器： 7.1 具备撑开、顶升、保持重物稳定的功能，把手可 360° 旋转； 7.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撑顶力$\geq 80\text{kN}$，▲闭合长度$\leq 550\text{mm}$； 7.3 撑顶行程$\geq 370\text{mm}$；撑顶长度$\geq 920\text{mm}$，▲质量$\leq 10.5\text{kg}$。 8、剪切器： 8.1 为多功能齿形刀片，主销轴中心螺栓设计，可进入更小的空间，把手可 360° 旋转； 8.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 8.3 ▲可剪切$\geq \Phi 28\text{mm}$ 圆钢，$\geq 10\text{mm}$ 板材（Q235A 材质），▲质量$\leq 13.5\text{kg}$。 9、扩张器： 9.1 具有扩张、夹持和牵拉功能，可进行高负荷的救援操作，把手可 360°	套	36	工业

			旋转； 9.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开口距离$\geq 555\text{mm}$，初始扩张力$\geq 200\text{KN}$；扩张力$\geq 58\text{kN}$；▲质量$\leq 13.5\text{kg}$； 9.3dr 扩张器工具头可快速更换为混凝土破碎头、夹持工具头、牵拉撕裂工具头和开门开缝工具头等。 10、开门器： 10.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最大行程距离$\geq 200\text{mm}$； 10.2 顶升力$\geq 66\text{kN}$，▲质量$\leq 6.5\text{kg}$。 11、钢筋速断器： 11.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开口距离$\geq 21.5\text{mm}$； 11.2▲剪断能力$\geq \Phi 20$ 钢筋，$\geq 6\text{mm}$ 板材（Q235A 材质）；▲质量$\leq 4.5\text{kg}$。 12、万向剪切钳： 12.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剪刀端部开口距离$\geq 65\text{mm}$； 12.2▲最大剪切能力$\geq \Phi 20$ 圆钢（Q235A 材质），▲质量$\leq 5.5\text{kg}$，▲刀头可转动角度$\geq 270^\circ$。 13、单兵多功能直锯： 13.1 切割能力割断$\geq 140\text{mm} \times 7\text{mm}$ 圆钢管，割断$\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8\text{mm}$ 矩形管； 13.2 电池$\leq 18\text{V}$ 5.0Ah，质量$\leq 2.5\text{kg}$（含电池、锯片）。 14、单兵切割锯： ▲锯片直径$\geq 135\text{mm}$，电池$\leq 18\text{V}$ 5.0Ah，▲质量$\leq 2.8\text{kg}$。 15、单兵链锯： ▲导板长度$\geq 250\text{mm}$，电池$\leq 18\text{V}$ 5.0Ah，▲质量$\leq 3.5\text{kg}$。 16、混凝土切割锯： 额定输入功率$\geq 2\text{kw}$，▲锯片直径$\geq 355\text{mm}$，切割深度$\geq 125\text{mm}$；▲质量$\leq 12.5\text{kg}$（含电池）。 17、电动破碎镐： 额定输入功率$\geq 1.5\text{kw}$，▲冲击数 950-1900ipm，▲质量$\leq 8.5\text{kg}$（含镐头）。 18、电动钻孔机： 18.1 额定输入功率$\geq 1.8\text{kw}$，无负载时轴转速$\geq 2130\text{rpm}$，带负载时轴转速$\geq 810\text{rpm}$；			
--	--	--	---	--	--	--

			18.2 芯钻头直径 $\geq 120\text{mm}$ ；▲质量 $\leq 7.5\text{kg}$ （含钻头）。 19、静音发电机： 额度输入功率 $\geq 2\text{kw}$ ，▲质量 $\leq 23\text{kg}$ ，提供 $\geq 50\text{m}$ 供电卷盘（带过热保护）。			
--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__%的价款；
 -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和交付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乙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要求的地点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

（2）甲方组成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同时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3）交货验收时，甲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4）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要求填写《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甲方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同时，乙方需将验收合格后的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一年。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 （4）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新疆森林消防总队机关物资（服务）到货验收
登记表》以实际验收单文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
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
类装备第二批）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 行政许可证明	
15. 联合体协议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或者为自然人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illegible]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5: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当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 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5.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其投标无效。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应
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救援
类装备第二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 1 份（光盘序列号为：_____）。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品目代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	质保期 (日)	交货地点
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新疆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中心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所投产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5.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自__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货物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4. 制造商授权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投标人可选择性提供；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